附件2

2019年东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应 聘 须 知

1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，凡符合《2019年东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
2.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

（1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2）现役军人；

（3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4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。

3.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简章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学历认证材料，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。

4.“应届毕业生”如何界定？

《简章》及本须知中提到的“应届毕业生”，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、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（或科研院所）2019年应届毕业的学生。

5.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？

2019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、学位及相关证书，须在2019年7月31日前取得；其他人员应聘的，须在2019年8月28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。

6.岗位性质栏里的字母分别代表的含义？

A代表综合类，B代表医疗类，C代表药学类，D代表检验类，E代表中医类，F代表护理类，G代表教育类。

7.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

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，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。

8.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？

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

9.如何合理确定报名时间？

报名时间为8月28日9:00-30日16:00。根据往年的情况，部分考生集中在最后一天报名，导致网络拥堵而丧失报名机会。报名截止日期8月30日16:00，报考信息将无法更改，初审不合格的考生也会丧失报名机会，考生要合理确定报名时间，尽量提前报名。

10.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？

应聘人员在上传照片前,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“照片审核处理工具”，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、保存，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。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，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。

11.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？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须在资格审查通知规定的时间，按招聘岗位要求，向招聘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）及一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（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）。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提交身份证、毕业证；

（2）其他人员应聘的，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除外）、身份证，学历、学位及其他相关证书须在2019年8月28日前取得。

（3）在职人员应聘的，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留原件）。2019年应届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，须由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介绍信，由单位加盖公章（留原件）。

（4）招聘岗位有其他特殊要求的，应根据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执（职）业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特殊要求证明材料。

12.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、城市低保人员、残疾人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？

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，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，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（部门）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，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核发的《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》。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。

13.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

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考信息的，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。报名资格一经招聘单位初审通过，不能更改。

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。

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。

14. “东平户籍或东平生源”如何界定？

东平户籍，是指居民户口簿登记所在地为东平，并且在2019年8月28日前取得 。

东平生源，是指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为东平；以不同户籍多次参加过高考的，最后一次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应为东平。

15.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？

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，请致电咨询电话：①综合类：15662088107、0538-2983168；②教育类：15376211328、15253899117；③卫生类：15853890899、0538-2876179 。

16.填报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

（1）应聘人员在仔细阅读并理解《2019年东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及《2019年东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》的要求后，再通过报名网站进行网上报名。

（2）个人信息要填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个人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；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（3）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

（4）“学习工作经历”栏必须填写完整，自高中开始填起，时间不间断，没有工作的按待业填写。工作经历包括在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工作或临时工作等。

（5）报考定向岗位的要写明类型、服务地等详细信息，如 “2016年三支一扶，某县某乡某所”“2016年服务西部计划，某省某市某县某乡某村（学校）”“2017年市直（某县）退役大学生士兵”“某镇服务满5年及以上在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”。

17.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

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招聘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、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18.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？

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，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19.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？

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20.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？

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，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。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码请务必核实准确，整个应聘过程中，请不要更换手机号码并且要保持手机畅通。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通讯不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，由考生自负。